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至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应宇翔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浙商银行关于2022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1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3年11月25日的相关披露文件,第2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3年10月28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3/12/13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A股股东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A股股东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股:______________股(注2)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代表出席)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举行的浙商银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23年12月13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数: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应宇翔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3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0,29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6.3173%降至5.2334%。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地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在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宁波中地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46,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39%。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中地信持有公司股份40,29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34%。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8/31~2023/11/2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11/8 ~ 2023/11/23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3896
	集中竞价	2023/8/31 ~ 2023/11/27	人民币普通股	5,346,141	0.6943
合计				8,346,141	1.0839

注:本次减持股份包含董事陈玮女士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385,6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地信	合计持有股份	48,643,095	6.3173	40,296,954	5.2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43,095	6.3173	40,296,954	5.233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3-04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年11月27日--11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有序、高效的运作,更好的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拟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 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拟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段亚峰先生组成,其中孙剑华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黄苏华女士、屠世超先生、孙剑华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黄苏华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段亚峰先生、李兵先生、黄苏华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段亚峰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屠世超先生、韩明海先生、黄苏华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屠世超先生为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马红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邱代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钦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周钦泽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1月 3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近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生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生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有3名监事组成,孙生祥先生将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11月 30日

附件:孙生祥先生简历
孙生祥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绍兴县气割机厂职员、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职员。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6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26,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26,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26,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26,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26,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5.02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5.03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5.04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黄苏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6.02	关于选举屠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6.03	关于选举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7.02	关于选举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6,4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5.02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5.03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5.04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6.01	关于选举黄苏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6.02	关于选举屠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6.03	关于选举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3、4为普通表决事项,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5、6、7采取累积投票制,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沈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参会监事共同推举黄晓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11月 3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生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成立,任期三年。至此,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股东大会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孙剑华先生
2、非独立董事: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李兵先生
3、独立董事:黄苏华女士、屠世超先生、段亚峰先生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段亚峰先生,其中孙剑华先生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屠世超先生、韩明海先生、黄苏华女士,其中独立董事屠世超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段亚峰先生、李兵先生、黄苏华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段亚峰先生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成员:黄苏华女士、屠世超先生、孙剑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黄苏华女士为召集人。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黄晓明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黄晓明先生、孙国华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孙生祥先生
四、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总经理:马红光女士
2、副总经理: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李兵先生
3、财务总监:邱代燕女士
4、董事会秘书:周钦泽先生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周钦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688号
联系电话:0575-85579980
传真号码:0575-85188323
电子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cn
六、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缪兰娟女士、李旺荣先生及胡弘波先生因任职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1月 30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红光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商业银行职员、绍兴县气割机厂销售部职员、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邱代燕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绍兴兴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 2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钦泽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等。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7.40%,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市盈率远高行业风险。2023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75.98,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7.39,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
●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77.40%,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3.61%,上证指数下跌1.1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11月8日至11月29日累计已有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39.18万台,同比下降11.69%,累计销售变速器8.72万台,同比下降1.03%,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远高行业风险
2023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75.98,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7.39,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完成回购股份及超额收益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蔡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劲军、蔡纯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蔡明通、蔡劲军、蔡纯纯:
你们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2016年3月8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由51.50%下降至41.63%,累计变动比例9.871%。其中,2016年3月8日因蔡明通非交易过户导致合计权益比例减少0.31%,2016年8月26日因火炬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你们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4.15%,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你们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导致合计权益比例减少4.781%,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6月30日,因火炬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导致你们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0.66%,2021年7月1日,因蔡劲军集中竞价增持导致合计权益比例增加0.03%。剔除被动稀释部分,你们于2020年12月1日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你们未按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直至2022年11月16日,你们才首次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和传达,本次违规原因系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法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并非主观故意,且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错误,对本次事项表示真诚的歉意,并承诺回购其违规减持中主动减持的0.061%的股份(按实际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同时将因主动超比例减持取得的剩余收益划转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蔡劲军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6,200股,占其实际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成交总价为7,694,142.00元;并已将其超额减持取得的剩余收益人民币3,497,705.38元划转至公司。
三、风险提示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59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9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22年度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3、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共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94,433股,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规定将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的267.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针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3.01%以及有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将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87,8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公司须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2,84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
2、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见下表]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任意考核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1亿元,则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2)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	经审计,公司2022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为6.47亿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亿元,公司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母公司营业收入的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X=83.01%。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将会决定每年年度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见下表]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审议内容,除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206名激励对象中有16名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剩余190名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含B),个人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第3项中的业绩考核目标表(印刷模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2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4项中的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评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5,93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091%。
3、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解除限售后继续锁定的股份数(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06人)		815.9433	267.5930	489.566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0,773,955	8.17%	-2,675,930	68,098,025	7.87%
高管锁定股	62,479,522	7.22%	-	62,479,522	7.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294,433	0.96%	-2,675,930	5,618,503	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994,669	91.83%	+2,675,930	797,670,599	92.21%
三、总股本	865,768,624	100.00%	-	865,768,624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